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7.08.29 97年8月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(經112.05.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依據『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』訂定本規範，促進教育及學習、尊重法治觀念，以提供本校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。
- 第二條 網路使用指以網路設備(如電腦、行動電話、掌上型數位機具等)透過各種傳輸媒體(有線媒體如雙絞線、光纖等；無線媒體如無線電波或微波等)接取網路達到與其他網路設備通訊之目的。
- 第三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- 一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。
 - 二、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三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四、電子佈告欄(以下簡稱BBS)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 - 五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六、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 - 七、使用點對點(以下簡稱P2P)或其他檔案傳輸軟體，進行非合法授權電子檔案下載、交換，若查證侵權屬實，IP位址使用者將進行如附件一懲處與輔導，該IP位址將列入追蹤名單三個月(含)以上。
- 第四條 為禁止不當使用本校網路系統，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- 一、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腦、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系統或網路設備。
 - 二、無故以盜用他人帳號密碼，或破解相關類似保護措施，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的方法，使用、存取電腦或相關設備。
 - 三、無故窺視、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傳輸資訊或電磁記錄。
 - 四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使用P2P軟體下載等濫用網路頻寬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- 五、以電子郵件、即時通訊、線上交談、BBS、網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- 六、利用網路販售、提供、或教唆製造不法物品。
 - 七、未經明確授權以他人名義或虛假身份，從事網路行為。

- 八、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九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第五條 本校電算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二、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三、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四、BBS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- 六、因病毒及不當資訊使用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行者，依附件一之規則處罰之。

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如有違反本規範情事者，本中心將依情節輕重簽報議處。本校在學學生如有違反本規範情事者，視情節輕重，本中心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報議處。

第七條 學校權責單位為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二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八條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一、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二、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- 三、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網路使用者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九條 對違反本規範之網路使用者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網路使用者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第十條 網路使用者對違反本規範之處分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得徵詢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」之意見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範未訂定之事項，得依據『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』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	公用電腦註 4	教師電腦	學生電腦	行政電腦	(資源)教室 電腦
病毒/惡意軟體	停權36天註 1	停權36天註 1	停權36天 註1	停權1天註1	停權36天註 1
流量管控	停權3天	停權3天	停權3天	停權3天註3	停權3天
自行下載安裝 (遊戲)軟體	停權36天註 1 提報行政會 議	停權36天註 1 提報行政會 議	學生自行 負責	提報行政會 議	停權36天註 1 提報行政會 議
違反智慧財產 權	停權36天 提報行政會 議註1、2	停權36天 提報行政會 議註1、2	停權36天 註1、2	提報行政會 議註2	提報行政會 議註1、2
使用P2P軟體	停權36天	停權36天	停權(須 填寫IP封 鎖解除申 請表)	停權36天	停權36天

註1:發現狀況立即停止該電腦使用權，停權時間自解除狀況後起算。

註2:侵權部份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註3:學生宿舍流量管控以每日上下傳合計，上限流量以電算中心公告為主

註4:公用電腦所指為，無特定使用者之PC/NB，含各單位之借用PC/NB。

註5:如經電算中心判定，非因使用者違規行為而影響網路正常運作，則不列入此限。